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傳統的貿易主要以書面往來處理交易相關作業，藉由直接交付、電話、電報、傳真、郵寄等方式傳遞貿易文件，此種作業花費相當的時間與成本，且時有錯誤發生，或是單據晚於貨物到達，造成貨物提領不便的情形。在網際網路技術突飛猛進的廿一世紀，人們自然會想到將此一技術運用到國際貿易，加速資訊的流通，以求貿易無紙化，降低紙本作業錯誤的風險。

為配合 APEC 2005 年貿易無紙化之目標，國貿局與相關單位正共同積極推動貿易便捷化計畫，推動貿易相關文件標準化、傳輸電子化，以便利廠商從事貿易，進而全面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¹。此一貿易便捷化計畫範圍包括進出口程序、運輸形式、付款、保險及其他相關金融付款機制等。整個貿易過程涉及的文件有三十至五十餘種，產業涵蓋買賣雙方、運送業、貨物承攬人、報關業、金融機構、保險業、稅務機關及海關，牽涉產業傳輸標準的統一、數位貿易環境的建置、相關法令的研修以及國際接軌機制之建立，千頭萬緒非一蹴而幾。

各國為免競爭力落後，莫不卯力推動貿易電子化，此一新興的全球商務活動，也衍生出新的法律課題，諸如稅務、智慧財產權、網路交易安全、交易之有效性、法律衝突等等，若無適當的法律環境配合，貿易電子化將無法正常發展。貿易國不僅在資訊技術上更新加強，基於法規競爭(regulatory competition)，內國法規也要能與時俱進，以免法律跟不上商業的腳步，被排除在貿易電子化的潮流外，喪失商機。

國際貿易相關文件甚多，其中海運提單所具備的物權性及背書轉

¹ Available at http://www.trade.gov.tw/banner/top_05_index.htm (visited on 04/27/2003)。

讓性，在國際貿易電子化的發展中衍生的法律問題，較其他文件都更為顯著特殊，因此本文將就海運提單(載貨證券)電子化所衍生的法律課題進行分析，兼論新興的國際貿易電子市集所提供的商業模式，有無取代傳統提單甚至提供更好功能的可能性，最終是希望找出適合電子提單的法律架構，使國際貿易電子化中最特殊的一環，能早日與其他環節緊密相扣。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論文研究範圍，由分析電子提單不同於傳統書面海運提單的呈現方式，進而探討如何能取代甚至勝過傳統海運提單提供的功能。本論文之參考文獻，除國際組織草案立法說明外，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秘書處釋出資料為主，包括會議記錄、各國家及國際組織之評介，國外期刊探討提單電子化之文章，亦為研究之列；研究方法以分析國際組織及各國立法發展，航商運用 EDI 現況為主。近年來國際上電子交易市集 Bolero 與 Tradecard 為提供貿易無紙化，及解決書面海運提單特殊的物權性及背書轉讓性所設計的交易制度，深受矚目，本文亦加以評析，除就比較法觀點為探討外，並就現行法律架構下的電子提單予以可行性與法律效力的分析。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重點在探討國際貿易流程中物流運送部份的無紙化所遭遇的困難，除第一章緒論介紹研究動機與範圍外，第二章則是介紹國際貿易流程，藉以發現書面作業的缺失，並經由瞭解國際間實施貿易電子化的情形，對照反映我國電子化環境的不足；第三章介紹船貿文件在實務上運作的情況，及國際間因應物流無紙化所創設的電子交易市集，並對上述情況加以評析；第四章探討船貿文件實施電子化在現代法律制度下衍生的法律課題；第五章則藉著探討國際間因應運送服務電子化立法方向的發展，尋求運送法律的出路；第六章則在綜合歸

納本文之研究發現，提出建議與結論，作為日後研究可能的方向。

